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150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3/1/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R/10/17-18

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多謝你於 2018 年 9 月 11 日就有關草擬擬議決議案一事來信。我們就來信的回應如下。

在香港法例第 61A 章、第 61B 章及第 61C 章中所提及，由立法會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所作出的相關決議，其主要目的是應對當時的短中期事宜尤其是以政府所預期的短中期財務需要。在 2009 年及 2013 年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所作出的決議 (即香港法例第 61D 章及第 61E)(“政府債券計劃決議案”)及擬議決議均具相似的目的，即長遠推動金融市場某特定部份的發展。上述決議均以最能協助達至制定相關決議目的的方式草擬及呈現。根據制定擬議決議的目的，以政府債券計劃決議案相似的方式呈現擬議決議最為合適。

根據《借款條例》第 2 條，“借入”包括憑信貸安排取得款項的權力。信貸安排包含廣泛的財務及商業安排，而循環信貸安排是其中一種最常見的信貸安排。根據 Cambridge Dictionary 的解釋，“revolving credit facility” (即循環信貸安排的相關英文詞彙)是指一種銀行與商業機構的安排，容許商業機構借入一指定的款額，並可在償還部份原有借款後，

再借入更多款項。

《借款條例》第3條授權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條款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如政府欲由在港營運的銀行獲取循環信貸安排，有關信貸安排的循環性質和形式(即政府在償還部份借款後可再借入款項)，實際上是安排當中的一項條款。因此，《借款條例》第3條可被理解為授權政府獲取循環信貸安排，而該信貸安排的最高借款額及借款目的須獲立法會批准。


如擬議決議獲立法會批准，按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的發行次數及規模，計劃下債券發行的總值可超過1,000億港元，但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在任何時間不可超過1,000億港元。

儘管計劃下的借款安排(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7段中開列)嚴格來說並不可被理解為循環借貸合約，因為債券投資者不可能如同銀行信貸安排的情況一樣同為一人。但鑒於《借款條例》第3條容許政府從一間或多於一間銀行獲取循環信貸安排，限制政府不時以循環方式發行債券應不為立法原意。

我們已在2018年8月28日向小組委員會所作出的進一步回應(立法會文件編號CB(1)1355/17-18(02))中第5及6段解釋把「綠色公務項目」定為借款目的但不在擬議決議定義「綠色」的問題和缺憾。如欲進一步了解我們在這議題的觀點，請參閱上述文件。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與本人或容詩禮先生(電話: 3655 5045)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章景星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甄文蕙女士及何煒筠女士)
(傳真：3918 4520 及 3918 4613)

2018年10月3日